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後路 23 號

承辦人：陳富美

傳真：03-8225894

電話：03-8225135#361

電子信箱：u62@hl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 本所研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地所用字第 09800168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囑陳報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乙案，查本所 98 年 7 至 12 月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復 鈞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80216931 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研考

主任 游麗生